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或“保荐机构”）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曙光数创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曙光数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效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曙光数创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曙光数创公司属性为中央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其持股比例为 62.0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内部制度，不存在应该建立而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两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 出现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 出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 出现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原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届满，由于届满前换届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进行了延期换届并于 12 月 15 日发布了延期换届公告。截止目前上述换届工作已经完成。

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完善，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0)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1)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4)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2022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况：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8)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9)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10)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

分歧。

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性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勤勉尽责。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监事会 6 次，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完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

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超越权限影响公司运行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保荐机构督导和核查，2022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曙光数创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和规范。通过此次治理专项自查和规范活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

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